海券の 制作 対 雄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一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P多 以 公 中 市 分 内 部 管 理 制 度 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临州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请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公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现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表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临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服的社会》(证据于 1 (2023) 15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 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

称"本次公开发行")。 根据信录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 2023BJAA10B060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定或后、公司法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 币 41,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1,000 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 型由"验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验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港他的内客为准。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制5)等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家》)中的有关条数进行统证、形成新局优先州级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数)"

	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的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服,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料创 版上市。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总股数为[]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总股数为 $41,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通讯网络 集成电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以太网交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通讯网络 集成由路芯片和通讯网络系统及软件,研发生产芯片 以大网交	

销售本公司所生产及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 热性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 份能)。 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可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议决议。 原本章整章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6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 情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该,至(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款不得 5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活 。可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 法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司因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前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 ..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议; 一)終改本章程; 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事项。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E 投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交易等其他事项。 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3 形理學項。 可下列材外租保行为,獨經股在大全市议通过。公司 为是指公司力能人是供的租保、包括公司对公司合并 期间的子公司以下商称"子公司"的担保。 其中的工作,在公司及本公司就投于公司的对外租保总额,超过最近 发本公司股界公司的对外租保总额,还到或超过最一些计争数许的 200%从后提供的任何租保。

·)本公司发本公司经验于公司的对外组保企图。福过最近一 申计检查件的公员以后提供的任何限例。 申计检查件的公员以后提供的任何的。 2)按照程度金额运转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 经时任立第一份的组保 见为这个创作和超过 70 %和的规划 发展换的组保 系大少审议本条第(二)的程序制理,这些比赛会处的股东 东大全市以本条第(二)的组保事即则,这些比赛会处的股东 原大发电发发表度处理的组织 则被原本发表度之业的组织 则被原本发表度之一,但是这一位更大会地能的对外组像 则或原本多位设置,为一种业设度,从实有大会地。 以发展发展发展,这一位,通过 ,这种大人是不是一个人。 以发展发展发展,这一位,是一个人。 , 关责任人员进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对外 公司应当按服相应的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穿责任。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租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租保且能 可其他股东按所等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租保,不期害公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 1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 i)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t、)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t.)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心如採口下內空 题宏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先, 接露董事、监事统造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与在公司成本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与本公司成本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多數可,無學數是人的學問的時,其是 25 10 10 10 17 17 25 ; 與舊首韓民工作差別,業部等个人情况; 与公司的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 经长荣联关系; 按塞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的; 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对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5:
□ 加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单始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 加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 加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
□ 在外股份 [40]上的股东服名。其提名载法人人数不得超过和法 海波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结记立边投资者举中机构司以公 请求股东委托代为行使据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日前,将提名越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 10 日前,将提名越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及提名)

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信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2 和监察,部议即河上联系的特别不不不不 参加计算。监督, 提案选行表决时。应当由得赔,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提案选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股东大会按案选行表决时,成此的表决情感,从此的表决情感, 实同位前计算。监察,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最人 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司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司的董事:) 海中国证监会保以证券市场售人处罚。期限未满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定任规则部分,是一个人。 在在原则间出现金条信形的。公司解决和分。 定证则,按助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苗 经召开日截让时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 :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引 E出前前,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酶任议家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列忠实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下列虫生 V 条。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列勤勉义务。 官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7 区列勤勉义务:

三)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规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技况、及时向第事会 信相关则题和风险、得应以公司业务系感而或党制定事项 了解力由主张免除责任。 则应当经公司证明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追查其实,通确、完整、 证确。完整、 事行使职权;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市值判断市议事项, 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 。应当审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宣向应当具体明确。 全权委托; (x)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正和报告公司的速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守至收餐行; ()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E和报告公司的进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詢以前提出辦职。董事祭职应向 董事会提公华面游职报告。董章会将在21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等外,董事的游取日游职报告远远重会时生效。 (一)董游等财政董事会政院下走证据私及 (一)董宣等财政董事会政院可能并会成本可证明会。 (二)董立董师部职导致公司董师会成本可证明会。 所出的原本等企业规划公司董师会成本可证明会。 专业人士。 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 · ·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故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 津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法律法规、规章 保伍施司公司在 住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 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百〇八条董事会应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包括但不限: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7月次成功22年》。 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 的审查和埃赛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进行评审,并报前股大人全审批 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 ·百○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 格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商品等与日常经管银长的交易行为除外);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二)按比较发调行;

)金山下川水口が水) 提供担保;)租人或者租出资产;)租人或者租出资产;)避与或者受增资产;)遭与或者受增资产;)进权财务重组; '一')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是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处担任除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处担任除董 等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 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按 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可查用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证见。

程的有关规定。 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 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 ,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所负有的责 一百四十条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路 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 办理事項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购 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选并按第平层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并按第一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 内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投送李度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江苏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可求行转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可求行转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模对股份合理股份的报,点年据则立即採股东的证识,并符合选择。
第和监督政策的相关规定。
引利为价配形式。

2.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 提及小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 成化下公司董事委中根据支标简色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均分面接电缆夹板可分配相侧似公司索补亏损 推散公积 排消 然的经抵特别为正值。且现金流光的,决策理金分配不会 2.公司董计可提供是相同为正值。且现金流光的,决策理金分红不会 1.31 排往机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偿留意见的审计 告:

時報並生动与股熱特別是中小股东並行治藥和交流、先分罪說中、吸收的意思、协定、并及計算中、股表、实的關係、企業、 中級的意思、特別、非及計算的、中級表、实的問題、分紅預 素症由出解股末、尖的股系或股东代理人人同時 1/2 以上的表 表、在音音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限定的现金分红发展的中被 應是各分性以同能定当年利司分配方案的。应当年利司分配方案的 感息性能聚床大岭的股东特等水岭。2013年利司分配元案室 5世纪前股东大岭的股东特等水岭。2013年利司分配元案室 4、监督企业对撤步条岭至增贴外市公司利约分配政策的 4、监督企业对撤步条岭至增贴特广公司利约分配政策和 1/4 以前分配的原则加加 1/4 以前分配的原则的原则的形形的原 公司的资金校民建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 62 个月均进行。 (1) 训路分性政策的条件和权策机制 公司到别分配政策不得随道调整而得能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医 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调制等部层 证成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全球及全球大发生的 核履行之地程序。 核履行之地程序。 通常是不是规定的现象分位在就进行资金收定要则 的当满足未要程规定的最外,经过排始论证后,由截事会取设金 万米、独立部分此发验的宣观,提交股东大会和设通过 经出情股末大会的政保持有表决权的一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国第全党 废弃人会的政保持有表决权的一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国第全党 原本规律的条件,经对排始论证的表现 经分在其根方来进行财灾则,可测过多种知道主动与股末研究 及时答案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部,配备专 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付答夏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词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找 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佳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立直掌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

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指定《中国证券报》等 一家指定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条(一)(三)(四)(五)情育 而解散的 点当在解散等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 清算 《前翼组曲贯或者费夫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新元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或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懒权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段。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注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公司利益转移的比偿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同受国家控股而是有关联关系。 实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成本章程与中国(为本章程之目 前,不包括香港特制行政区、澳门特制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周)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 法统,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中国法 接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矩分准。 修订前: 第十八条公司是由盛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发起人按照其在盛科有限的 出资比例对应的盛科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额认购。公司发起入及其认购的 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具体如下(因持股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四舍五人的原因加息后 可能和100%会略有差异):

持股数(股) 87,172,346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资产折股 24.2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折股 80,357,143 22.3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折股 46,970,515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争资产折股 45,322,617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折股 20,352,182 11,358,826 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资产折股 3,819,492 嘉兴涌弘武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746 嘉兴涌弘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资产折股 资产折股 3,800,745

等57.2元,由公司是由盛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发起人按照其在盛科有限的 4.1八条公司是由盛科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发起人按其认购的 比例对应的盛科有限截至2021年2月28日经验计划第2日次,就成后两位,因四省五人的原因加运后,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7,172,346	24.21%	2021.2.28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0,357,143	22.32%	2021.2.28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6,970,515	13.05%	2021.2.28
4	苏州君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5,322,617	12.59%	2021.2.28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399,698	8.44%	2021.2.28
6	Centec Networks, Inc.	净资产折股	22,815,968	6.34%	2021.2.28
7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352,182	5.65%	2021.2.28
8	Harvest Valley (HK) Investment Limited	净资产折股	11,358,826	3.16%	2021.2.28
9	嘉兴涌弘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19,492	1.06%	2021.2.28
10	嘉兴涌弘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26,746	1.06%	2021.2.28
11	嘉兴涌弘然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03,722	1.06%	2021.2.28
12	嘉兴涌弘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800,745	1.06%	2021.2.28
合计			360,000,000	100.00%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各证。章程备条等相关事宜。公司将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机照、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律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及平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和下: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间从來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 部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名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言息披露管理制度 言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 感科通信 公告编号: 2023-003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

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 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 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投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 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公司(中)70年(1777年(1777年(1777年))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3,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

募集资金户额为人民币 2,004,215,801.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 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9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0B0607)。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上一环体行机(中,40%)来员或时间显视了途看外来员或市区面目的从。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人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190.64	47,000.00	
2	路由交换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347.5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538.14	10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 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1、投资金额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及签 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 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 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 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发使用期限范围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决策 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格的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 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

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或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公司《祭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

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和 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全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进行 相应会计核算。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 页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 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 法、有效,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 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系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6 证券代码:688702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 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 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 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 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 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将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促 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 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

审议此议案时,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盛科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0,421.58万元 的比例为《3.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力资金不会影响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及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4,215,801.8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 z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0B0607)。公司对募集资 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平區: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一代网络交换芯片研发与量产项目	47,190.64	47,000.00
	2	路由交換融合网络芯片研发项目	25,347.50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00,538.14	100,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 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

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00,421.5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 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 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寡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寡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寡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 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0,421.58万元的比例为29.87%。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嘉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嘉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 于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 乘落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整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领导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差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

(二)监事会意见

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林查,保养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 福野。本事现得合化市公司监管指引管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年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那范宏作(20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专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 10月 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 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英轶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

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告编号:2023-002)以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竞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变更公司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 2023 年第三季

度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售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寡资金永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寡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寡集

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 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的《盛科通信关于使用部分超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累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汉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 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使用自有

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 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实需是较充大会审点。 本议实需是较充大会审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盛科通信关于为公司及

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此议案时,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